

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承诺股东基本情况

邹炳德先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邹炳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,897,6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8.43%，通过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,165,211股，合计持股140,062,8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57%。

二、具体承诺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自愿承诺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（2023年9月21日-2024年3月20日）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。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邹炳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2 日